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限改字〔2021〕1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雷州市仕礼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2MA51RP31X9

住所: 雷州市调风镇收获农场调风队办公室 1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智任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1 月 5 日、28 日,我局雷州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位于雷州市调风镇收获农场调风队的雷州市仕礼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5 日通过了环评审批,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已建成 2 条生产线及物料仓等主要生产设备,但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擅自于 2020 年 9 月投入生产。你公司实施了“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雷州分局 2021 年 1 月 5 日、28 日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

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建成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经验收合格，未经验收合格前，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建成年产 3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经验收合格，未经验收合格前，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从严查处。在我局实施复查前，你可以提前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